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娟梅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向其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实施方式，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5日